

个人信息复制权的实践检视与理论完善^{*}

——基于 52 个 APP 复制权行使实验的考察

郭小伟

(吉林大学 理论法学研究中心, 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 当前, 不管是在学术研究中还是在实践应用中, 个人信息复制权都陷入了困顿和蹉跎的局面。为此, 必须对其进行语义分析以了解其基本内涵, 并从其与相近权利诸如查阅权、可携带权的比较当中进一步明确其外延。个人信息复制权的确立对于维护个人信息权益具有重大价值和关键作用, 而对个人信息复制权的权利主体、权利客体、行使程序、行使限制和侵权责任的明晰, 则有助于指引信息主体的行为、促进信息处理者的合规、保障司法适用的展开。以 52 款 APP 的隐私政策为考察对象, 文本中的个人信息复制权存在缺位、迷失、简约、差异和限制五个现象。以特定 APP 的复制权实验结果为样本, 实践中的个人信息复制权则呈现出异化、限制、萎缩、杂乱和迅速五个特点。基于此, 个人信息复制权在理论层面、文本层面和实践层面之间的张力、背离和矛盾进一步揭示: 明确客体范围、厘定权利边界、完善救济程序已经成为个人信息复制权发展完善的应有之义和必要之举。

关键词: 复制权; 权利行使实验; 个人信息; 实践检视

中图分类号: D92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9358/j.issn.2097-4178.2023.07.004

引用格式: 郭小伟. 个人信息复制权的实践检视与理论完善 [J]. 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 2023, 42(7): 23-30.

Practical inspection and theoretical perfec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reproduction right ——An investigation based on the experiment of exercising reproduction right in 52 apps

Guo Xiaowei

(Jurisprudence Research Center of Jilin University, Changchun 130012, China)

Abstract: Whether in academic research or in practical application, the right to reproduce personal information is in a difficult and awkward situation.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make a semantic analysis to understand its basic connotation and further clarify its extension from the comparison with similar rights such as the right of inspection and the right of portability. In the dimens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rights and interests, the establishment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reproduction right is of great value and far-reaching significance for safeguarding the information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information subjects. The clarity of the subject, object, procedure, restriction and tort liability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right will help to guide the behavior of information subjects, promote the compliance of information processors and ensure the development of judicial application. Taking the privacy policies of 52 apps as the object of investigation, there are five phenomena in the text, such as absence, loss, simplicity, difference and restriction. Taking the experimental results of the reproduction right of specific apps as a sample, the reproduction right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in practice presents five characteristics: alienation, restriction, atrophy, disorder and rapidity. Then the tension, deviation and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right to reproduce personal information in theory, the right to reproduce personal information in text and the right to reproduce personal information in practice inspire us that it is necessary to define the object scope, the right boundary and improve the relief procedure of the right to reproduce personal information.

Key words: reproduction right; experiment of exercising rights; personal information; practice inspection

^{*}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互联网经济的法治保障研究”(18ZDA149)

0 引言

2022年,国内某大型电商APP用户向法院起诉,要求该电商公司披露其所收集的个人信息并获得二审法院的支持,拉开了《个人信息保护法》实施之后个人信息查阅复制权司法保护的帷幕。作为国内个人信息查阅复制权保护的首案,该案不仅在司法实践具有标志性的意义,更在理论上推动了复制权制度和理论的具体化。

为全面梳理《个人信息保护法》实施以来个人信息复制权的实践样态,本文搜集并整理了52款国内APP的隐私政策文本中有关复制权的规定,并以此规定为基础在其各自APP中进行了复制权行使实验和实证调研,以期揭示个人信息复制权在实践当中的困境和龃龉,从而为个人信息复制权的理论完善和实践保护提供若干切实可行的建议。

1 个人信息复制权的含义、意义与构造

在社会科学领域中,各方因对同一概念基本内涵的认识不尽相同,往往引发不必要的争论,把时间和精力浪费在没有价值的“你来我往”中^[1]。为避免在讨论个人信息复制权时产生不必要的理论争议,本文有必要对其基本含义理论价值和理论构造作出初步说明。

1.1 个人信息复制权的基本含义

作为个人信息权的基本权能之一,实证法上最早有关个人信息复制权的规定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1037条。此后为切实保护个人信息和促进信息自由流通,我国又特别制定了《个人信息保护法》,其第45条第1款承继了《民法典》第1037条第1款前句的基本内容和主要精神,对个人信息的查阅权和复制权做出了具体的规定。但是,上述两条法律规范仅仅提及了“信息主体有权向个人信息处理者复制其个人信息”,却没有明确个人信息复制权的基本含义,有必要运用语义分析方法这一个人信息复制权的“元问题”进行阐明。

复制有证据意义上和知识产权意义上的含义,前者指“原创文件的再现版本”(如副本、复印本、复本),后者指“原创版本再造的同样物品”(如复制品、仿制品)^[2]。据此,《个人信息保护法》语境下的复制即指个人信息处理者制作并向信息主体提供的个人信息的副本^[3]。而个人信息复制权则指信息主体请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将其控制的个人信息以副本的形式提供给自己的权利,其在本质上属于霍菲尔德意义上的请求权能^[4]。

在对个人信息复制权的内涵有了确切的了解后,还有必要通过与其他相近权利的区分进一步明确个人信息复制权的外延。

首先,个人信息复制权与个人信息查阅权有所不同。《民法典》第1037条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第45条将查阅权和复制权规定到了同一法律规范之内,国内学者在进行个人信息权研究时也常常将二者放在一起进行梳理和论证,但二者仍有本质上的区别。第一,在权利内容上,复制权侧重副本的“获得”,而查阅权侧重“知悉”;第二,在权利的先后上,查阅权产生的时间和需求早于复制权,即“先有查阅权才有复制权”,行使复制权的前提条件是查阅权的充分实现;第三,在权利行使的成本上,复制权因为需要个人信息处理者将其进行信息处理活动中的信息制作成副本,并以特定方式提供给信息主体,因而比单纯的查阅权的实现成本更高。

其次,个人信息复制权与个人信息可携带权有所不同。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并没有严格意义上的个人信息可携带权。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20条规定的个人信息可携带权(或曰“数据可携权”)主要包含两个层次:一是指信息主体有权接收其先前提供给信息控制者的个人信息;二是指信息主体有权将其个人信息迁移至其他信息控制者^[5]。易言之,个人信息可携带权包含个人信息接收权和个人信息转移权,后者则为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45条第3款所规定。因个人信息复制权与个人信息转移权在权利设立目的、法律关系主体、权利行使要件、权利行使方式方面有着天然的不同,本文将着重分析个人信息复制权与个人信息接收权的区别。个人信息复制权旨在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向信息主体提供书面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均可)、固定的(不会变更的)、自然人可阅读的副本。而在个人信息可携带权的整体理论框架中,个人信息接收权并不要求信息主体提供的副本自然人可阅读,只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结构化的、通用的、机器可读的、能共同操作的副本以方便后续向第三方进行个人信息的转移。

1.2 个人信息复制权的理论价值

在《个人信息保护法》所规定的个人信息权利体系当中,个人信息复制权与个人信息查阅权位列第44条规定的“知情权”“决定权”“拒绝权”之后,体现了立法者以及实证法本身对该权利的制度预设和特殊期许。抛开个人信息复制权所负载的深层次的价值不谈,仅就个人信息权益这一维度来讲,个人信息复制权的确立对于维护信息主体的信息权益具有承前启后的重大价值和关键作用。

首先,从权利的内容来看,个人信息复制权在个人信息权利体系中不可或缺。相较于“知情权”“决定权”“拒绝权”“查阅权”“转移权”等其他信息权利,个人信息复制权旨在达成证据意义上个人信息副本的获取,

从而凭借书面形式加深对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自己个人信息的内容、方式及情况的了解，确认该信息处理活动的目的是否已经实现、行使方式是否符合自己的原意、是否侵犯自己的信息权利等等。^[4]

其次，从权利的设立目的来看，个人信息复制权是实现个人信息知情权的必要之举。作为《个人信息保护法》基石原则，“知情同意”原则是个人信息处理的首要合法性基础，也是个人信息权利充分行使的首要前提^[6]。知情权需要通过查阅权、复制权等其他权利来实现。《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制定过程中关于查阅、复制权的初始定位就是为了实现个人知情权。

再次，从权利的行为逻辑来看，个人信息复制权也是实现“决定权”“更正权”“删除权”“规则解释说明权”等其他信息权利的在先权利^[7]。因为只有个人信息复制权的充分实现，信息主体才能在充分了解个人信息被处理的内容、方式及情况后，以此为依据决定是否需要进行行使以及怎样行使“决定权”“更正权”“删除权”“规则解释说明权”等信息权利。反之，以复制权为在先权利的其他信息权利将被束之高阁而沦为纸面规范，不再具有任何的法律实践意义。

最后，从权利的承继关系来看，个人信息复制权是在信息主体死亡后，其近亲属维护自身合法、必要且正当利益的应有之义^[8]。《个人信息保护法》第49条规定了逝者权益，明确了自然人死亡后其近亲属也可以行使“查阅权”“复制权”“更正权”“删除权”等信息权利。基于此，个人信息复制权得以在数字时代实现权利的承继，这在数字遗产形式逐渐趋于丰富的信息时代具有深远意义。

1.3 个人信息复制权的理论构造

作为个人信息权利束的重要组成部分，个人信息复制权有其特有的理论构造和权利内容^[9]。对其权利主体、权利客体、行使程序、行使限制和侵权责任的明晰不仅是司法适用的前提，还在日常生活中起着指引信息主体的行为和促进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合规的重要作用。

首先，个人信息复制权的权利主体。主体是法律关系的根本要素，没有主体，权利便无从谈起^[10]。《民法典》第1037条第1款规定的复制权的权利主体为“自然人”，《个人信息保护法》第45条第1款规定的复制权权利主体为“个人”，第49条又规定了自然人死亡后近亲属对逝世用户复制权的行使。因此，个人信息复制权的主体即为自然人，同时该自然人仅对自己的个人信息享有复制权。在该自然人死亡后，其近亲属在满足为了自身合法和正当利益且死者生前无另外安排两个条件下即可行使其承继的复制权。值得注意的问题是，个人信息复制权可否委托给他人代为行使？《个人信息保护法》中

有关委托的规定仅涉及个人信息处理者委托他人进行个人信息处理行为，并未对信息主体复制权的委托做出明确规定。在依据《民法典》“委托代理”的有关规定，并结合个人信息复制权的非人身专属性进行分析后，信息主体在理论上也可委托其他自然人代为行使复制权。

其次，个人信息复制权的权利客体。个人信息复制权的权利客体是指权利主体的意志和行为所影响、作用、指向的客观对象，也就是个人信息复制权主体在行使复制权时能够复制的事项的范围^[10]。《个人信息保护法》第45条第1款规定的复制权权利客体为“其个人信息”，也就是信息权利主体的个人信息，不包括其他自然人的个人信息。我国国家标准《网络信息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第8.6条将信息主体获取个人信息副本的内容规定为：本人的基本资料、身份信息；本人的健康生理信息、教育工作信息。尽管该国家标准仅为推荐性标准，却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个人信息复制权的萎缩。因此，如果从个人信息复制权在整个个人信息权利体系当中的作用来看，其客体范围应当在查阅权的基础上行使，并且也应当能够满足后续其他信息权利行使的需要。

再次，个人信息复制权的行使程序。《个人信息保护法》第45条并未对个人信息复制权的行使程序做出明确规定，相关具体行使程序的确立有赖个人信息处理者和信息主体的友好协商。但是，《个人信息保护法》第45条第2款的“及时提供”值得特别说明，意味着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回馈和响应信息主体复制权请求时，应当在可行的条件下及时按照信息主体请求的方式或途径予以提供或传输。当信息主体请求复制的内容的复杂性、数量的庞大性、频次的繁复性以及个人信息处理者回应的成本显著增加抑或其他重要且合理的制约因素出现时，个人信息处理者响应信息主体的复制权请求的“及时”可适当合法合理延长。

从次，个人信息复制权的行使限制。在权利时代，对个人信息复制权予以限制往往是出于实现公共利益的目的。而在个人信息的场域当中，对其进行限制则更可能出于促进信息流通的立法目的^[11]。《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规定了两条具体的行使限制：一是第18条第1款规定的“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保密或者不需要告知的情形的”；二是第35条规定的“告知将妨碍国家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的”。此外，《个人信息保护法》第72条第1款规定自然人因个人或者家庭事务处理个人信息时也不能行使复制权。

最后，个人信息复制权的法律责任。具体到个人信息领域，法律责任指个人信息处理者违法处理个人信息

所必须承担的责任^[12]。个人信息复制权本质上属于霍菲尔德意义上的请求权的范畴，因此，侵犯个人信息复制权本身并不会产生民事法意义上的侵权责任。只有当个人信息处理者在个人信息处理过程中对信息主体的个人信息权产生损害的，才可以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69条在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后承担损害赔偿等侵权责任。当然，在必要且符合各自法律规范构成要件的情况下，该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也会引发行政法上的治安管理和刑事处罚和刑事法意义上的刑事责任。

2 个人信息复制权的实践现状

2.1 个人信息复制权实验的样本来源和简要说明

2021年11月1日，工信部印发《关于开展信息通信服务感知提升行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决定建立个人信息保护“双清单”并通过其他举措力求改善信息通信行业综合服务现状。本次调研以《通知》中作为个人信息保护“双清单”试点单位的39家企业或公司的52款APP为考察对象（如表1所示），以全面考察个人信息复制权在APP隐私政策中的具体落实形式和实践情况。各APP隐私政策文本获取时间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各APP复制权行使实验截至2023年4月10日。

表1 应用软件（APP）隐私政策文本选取及分类

APP 分类	APP 名称
社交交友类	微信、QQ、陌陌、探探、微博、世纪佳缘
影音资讯类	腾讯视频、QQ 音乐、快手（快手极速版）、酷狗音乐、哔哩哔哩、喜马拉雅、小红书、抖音（抖音极速版）、西瓜视频、网易云音乐、爱奇艺、今日头条（今日头条极速版）、腾讯新闻、知乎、斗鱼、虎牙直播
商城购物类	京东、拼多多、唯品会、淘宝、天猫、闲鱼、苏宁易购、得物、当当、转转
导航出行类	高德地图、百度地图、携程旅行、滴滴
生活服务类	美团、大众点评、去哪儿网、贝壳找房、58同城、BOSS 直聘、粉笔、多点、支付宝、钉钉
搜索引擎类	QQ 浏览器、UC 浏览器、百度

在52款APP当中有3个极速版，其余49款APP当中有7款APP的隐私政策文本当中未规定复制权，12款APP系在查询页面自行复制，14款APP需通过邮箱、客服或热线取得联系并在身份核验后才可行使个人信息复制权，16款APP通过内嵌特定路径进行复制权行使实验，并已成功收集实例（如表2所示）。隐私政策文本中未规定复制权的APP占比14%，自行在查询页面行使复制权的APP占比24%，特定方式身份验证后行使复制权的

APP占比29%，内嵌操作行使复制权的APP占比33%。

2.2 隐私政策文本中的个人信息复制权

通过对上述52个APP隐私政策文本中关于复制权规定的考察，可发现如下现象：

首先，个人信息复制权的缺位。对于个人信息复制权的认定，本次调研采取了较为宽松的要求。由于复制权在实践表现中的多样态，此次文本考察将“复制”“复制权”“个人信息副本获取”“获取个人信息副本”“申请个人信息副本”“个人信息副本的获取”“下载”“导出并下载”等表述或字眼均认定为该APP隐私政策中实现了对复制权的规定。即便如此，依然有7款APP的隐私政策文本中没有出现复制权。

其次，个人信息复制权的迷失。在各大APP隐私政策的文本中，部分APP（如微信、小红书、天猫、微博、滴滴等）将复制权与查阅权规定在一起；部分APP（如虎牙直播、转转、粉笔、高德地图）将复制权与转移权规定在一起；部分APP（如今日头条、西瓜视频）将复制与导出规定在一起；部分APP（百度、百度地图）将复制权与可携带权规定在一起。凡此种种，除了成本这一原因以外，究其根本还是没有认识到复制权的独特意义和基本内涵，没有将复制权与其相近的查阅权、可携带权、转移权区分清楚（如表3所示）。

再次，个人信息复制权的简约。仅就规定复制权的42款APP来看，其隐私政策文本对复制权的规定普遍都非常简约，往往用一句或几句抽象的表述予以带过。尤其是在复制权与其他权利共同规定的场合，复制权的表述空间更是急速压缩。例如，百度APP隐私政策文本中对复制权的规定仅一句话即“您有权复制我们收集的您的个人信息”。其他部分APP也仅仅给出了复制权行使的路径而已。

从次，个人信息复制权的差异。在规定复制权的42款APP的隐私政策文本当中，复制权的规定是否详细、内容是否充分、路径是否明确、范围是否精准往往与该APP的市场地位有很大关系。竞争越发激烈、市场化程度越高、用户使用频次越高的APP对于复制权的规定越完善，反之则越简约^[13]。例如，阿里巴巴和腾讯公司旗下的有关APP对复制权的规定较为完善，此前曾受过网络安全审查相关行政处罚的滴滴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个人信息复制权的规定和实践保障也处于前列。

最后，个人信息复制权的限制。《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对个人信息复制权的限制仅限于前文论述的情形，但在隐私政策文本实践中对个人信息复制权的限制出现了其他的限制情形，大体包括“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隐私政策另有约定”“技术可行”“成本可行”四种情况（如表4所示）。

表 2 个人信息复制权实践样态表

APP 分类	数量 (个)	APP 名称
隐私政策文本当中未规定复制权	7	QQ 音乐、QQ 浏览器、哔哩哔哩、BOSS 直聘、苏宁易购、贝壳找房、当当
隐私政策文本当中规定复制权	12	QQ、58 同城、拼多多、小红书、天猫、闲鱼、钉钉、UC 浏览器、支付宝、微博、百度、百度地图
	14	腾讯视频、京东、斗鱼、喜马拉雅、转转、粉笔、多点、知乎、高德地图、陌陌、探探、网易云音乐、携程旅行、世纪佳缘
	16	微信、快手、美团、大众点评、酷狗音乐、虎牙直播、唯品会、淘宝、滴滴、去哪儿网、爱奇艺、抖音、今日头条、西瓜视频、得物

表 3 个人信息复制权组合说明标题示例表

标题名称	APP 名称
查阅与复制个人信息	微信、得物
复制、转移个人信息	虎牙直播、转转、粉笔、高德地图
个人信息副本的访问、获取、更正和删除相关信息	小红书
查阅、更正和补充、复制	天猫
访问、修改、复制、删除您的个人信息	微博
查阅、复制、更正、删除	滴滴
复制权及可携带权	百度、百度地图
复制、导出	今日头条 (今日头条极速版)、西瓜视频

表 4 个人信息复制权限制内容示例表

APP 名称	APP 隐私政策文本中对复制权限制的规定
腾讯视频、腾讯新闻、喜马拉雅、网易云音乐、携程旅行、爱奇艺	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本隐私保护指引 (隐私政策) 另有约定的除外
京东、转转	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且技术可行的前提下
唯品会	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且技术、成本可行的前提下
世纪佳缘	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权利行使实践中的个人信息复制权

通过对上述 APP 复制权行使实验的考察,可以发现如下现象:

首先,个人信息复制权的行使方式异化。多数 APP 都规定了复制权的行使方式,其中 12 款 APP 系在查询页面自行复制 (QQ、58 同城、拼多多、小红书、天猫、闲鱼、钉钉、UC 浏览器、支付宝、微博、百度、百度地图)。个人信息复制权的机理是“信息主体提出请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完成复制-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副本”。而信息主体在查询页面自行复制虽然实现了复制权与查阅权内容的一致,但却变为“信息主体想要复制-信息主体自行查询-信息主体自行复制”的尴尬局面,在一定程度上异化了个人信息复制权。并且,部分 APP 的查询页面并不支持个人信息的文本选择和复制,只能通过另

行记录,偏离复制权的原意。

其次,个人信息复制权的行使过程限制。在 14 款需要信息主体通过邮箱、邮寄、客服或热线等方式取得联系的 APP 当中,需要通过确认或收集“订单信息”“注册/呼入手机号”“实名认证信息”“身份证信息”“银行卡信息”等信息进行身份核验后,才会按照请求发送个人信息副本。在 16 款可以通过内嵌操作进行申请复制权行使的 APP 当中,则设置了图形验证码和手机验证码两种方式进行验证,并且部分 APP (如微信、快手、虎牙直播、滴滴、酷狗音乐等)还对发送的个人信息副本设置了文件密码,而密码则通过短信、APP 内客服聊天界面或者邮箱进行发送,再一次保障了信息主体个人信息副本的安全。

再次，个人信息复制权的行使范围萎缩。在反馈结果中，大部分 APP 的复制权范围极为狭小，尤其是通过 APP 内嵌操作自行申请下载或导出副本的，反馈的个人

信息仅涉及一些最为基本的个人信息、账户信息和设备信息，能够复制的信息范围远不及查阅权的客体信息范围（如表 5 所示）。

表 5 个人信息复制权实践内容及具体格式示例表

APP 名称	个人信息副本内容	副本格式
微信	头像、昵称、微信号、性别、地区、签名、绑定帐号、手机号码、登录设备（含设备名称、设备类型、登录时间）、我的地址、客户端版本	ZIP（内含 HTML）
快手	账号信息（手机号、邮箱、注册时间）；个人资料（用户 ID、昵称、头像、性别、所在地、家乡、学校、个人介绍）	ZIP（内含 XLS）
美团	用户名、头像、手机号、注册时间	TXT
大众点评	昵称、头像、个人主页背景、性别、个人介绍、生日、家乡、常居地、邮箱地址、收货地址、婚姻信息、宝宝信息、LV 等级、手机号、注册时间	TXT
酷狗音乐	头像、昵称、性别、地区、生日、个性签名、职业、兴趣爱好、酷狗 ID、账户、乐龄、手机号、登录过的设备列表（设备名称、时间、地点）	ZIP（内含 XLS）
虎牙直播	个人资料（昵称、虎牙号、手机号、性别、地区、个人签名、注册时间）；登录设备信息（设备操作系统、设备系统版本、设备型号）	ZIP（内含 DOCX）
唯品会	账户基本信息（头像、昵称、登录名、手机号码、注册时间、会员等级、会员类型）；个人资料（性别、邮箱、我的尺码、收货地址）	ZIP（内含 HTML）
淘宝	会员名、绑定手机号、绑定邮箱、昵称、个性签名、头像、注册时间	ZIP（内含 XLS）
滴滴（网约车）	网约车用户信息（个人资料：昵称，账号信息，手机号；实名信息：证件类型、姓名、证件号码；紧急联系人；常用地址：家、公司）；网约车订单信息（车型、出发时间、订单状态、出发地、目的地、金额、里程）	ZIP（内含 XLS、TXT）
去哪儿旅行	昵称、手机号、注册时间、头像、邮箱和实名状态	TXT
爱奇艺	基本资料（昵称、头像、手机号、邮箱、性别、出生日期、注册时间、所在地）；观影记录（视频名称、观看时间、观看时长）	ZIP（内含 XLS）
抖音	抖音号、头像、名字、简介、性别、生日、所在地、学校、主页背景、二维码、手机号、注册时间	ZIP（内含 TXT）
今日头条	个人资料（用户名、头像、简介、背景图、性别、生日、地区、手机号、注册时间）；发布内容（问答、文章、微头条、视频）	ZIP（内含 TXT）
西瓜视频	个人资料（用户名、头像、简介、背景图、手机号）；发布内容（视频；发布日期、链接；动态）	ZIP（内含 TXT）
得物	昵称、头像、手机号、性别、签名、风格、城市、星座、学校、设备、版本、头像、邮箱、实名状态	DOCX

从次，个人信息复制权的反馈格式杂乱。在反馈结果中，拼多多、小红书以及那些需要在查询页面自行复制的 APP 没有明确格式；美团、大众点评、去哪儿网的个人信息副本则采用 TXT 格式；微信、快手、酷狗音乐、虎牙直播、淘宝、滴滴、爱奇艺、抖音、今日头条、西瓜视频、唯品会则为压缩包（内含 XLS、DOCX、TXT、HTML 等格式文档）；得物的个人信息副本为 DOCX 格式。个人信息副本的反馈结果以不同格式的文件形式呈

现，纷繁杂乱，没有统一的范例可循（如表 5 所示）。

最后，个人信息复制权的反馈效率。在各大 APP 隐私政策文本中，对复制权的反馈期限规定不一而足，但最长期限一般为 15 个工作日。部分 APP 如酷狗音乐则承诺在 72 小时之内反馈。在进行具体实验的过程中，16 项通过系统内嵌操作进行复制权行使的 APP 均在一小时内通过邮箱反馈和提供了个人信息副本，因此整体来看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45 条第 2 款规定的“及时

提供”。

3 个人信息复制权的理论完善

3.1 明确个人信息复制权的客体范围

个人信息复制权的权利客体是指受权利主体的意志和行为所影响、作用、指向的客观对象，即个人信息复制权主体在行使复制权时能够复制的事项的范围^[10]。我国个人信息复制权的客体范围并不明晰，加之国家标准《网络信息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所规定的个人信息副本内容较少，导致了实践中个人信息复制权的萎缩——通过复制权行使实验所获得的个人信息副本一般只包含一些基础信息。因此必须完善个人信息复制权的客体范围，才能充分保障个人信息复制权的行使。而要划定个人信息复制权的客体范围，必须从理论上寻求个人信息复制权的设立目的、制度价值和规范预期^[14]。个人信息复制权在个人信息权益内部处于中间的地位，起到的是承上启下的作用^[15]。因此，个人信息复制权的客体范围既要能够满足充分“知情”的需要，又要能够成为支撑后续其他信息权利行使的先决基础。同时，个人信息复制权还应当兼顾对第三方个人信息权益、商业秘密和公共利益的保护，还要能促进信息自由流通的实现。

因此，个人信息复制权的客体范围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个人信息处理的状态，即个人信息是否正在被处理；（2）处理个人信息的主体，即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名称、电子邮箱和电话等联系方式、住所地；（3）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种类和途径；（4）被处理的全部个人信息（公开获得的个人信息需要说明来源）；（5）个人信息的储存期限和储存方式；（6）保障个人信息安全的必要措施和手段的说明；（7）以及其他必要内容^[8]。

3.2 厘定个人信息复制权的权利边界

为避免个人信息复制权的乱用和滥觞，对个人信息复制权进行限制是必要的，这也是《个人信息保护法》在第45条第1款规定个人信息复制权的两项例外情形的原因所在。除此之外，在个人信息复制权的行使实验当中，还发现对个人信息复制权进行限制的一些合理因素。

在个人信息复制权的前提限制层面，个人信息复制权的行使需以合法和合意为前提。只有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隐私政策当中协议条款的前提下，个人信息复制权才有行使的可能。在实践当中，还会存在APP对信息主体的复制权请求的频次限制，涉及到复制权行使的成本问题，例如每个用户在一个自然日之内仅能提交一次申请等。考虑到大部分APP都以免费的形式为信息主体提供相应的服务，基于成本的考虑对个人信

息复制权的行使频次设置限制具备一定的合理性。

需要特别强调的是，对个人信息复制权存在过度限制的可能，隐私政策文本中对个人信息复制权的限制条款必须是在信息主体和个人信息处理者双方合意的基础上才有效。绝大多数用户在现实中基本上不会阅读篇幅冗长的隐私政策文本，所以应当警惕隐私政策对个人信息复制权的限制条款沦为格式条款的可能。并且，这种对个人信息复制权的过度限制往往都依托在形式合意的一些不附通知义务的隐性条款当中^[16]。

3.3 完善个人信息复制权的救济途径

“无救济则无权利”的著名法谚陈说着救济途径对于权利保障的决定性意义。如果没有个人信息复制权的救济，那么谈个人信息复制权就没有任何意义^[17]。

在前述的个人信息复制权理论构造的法律责任当中，提及了违法处理个人信息行为所应负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在民事救济的框架当中，由于个人信息侵权的侵犯性不强，绝大多数信息主体都无法感知，再加上信息技术的壁垒，使得信息主体无力进行相应的证明。因此在设置证明责任时为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设置了举证责任的倒置，即个人信息处理者如果没有证据证明自己在个人信息处理行为过程中没有过错的，就要承担包括损害赔偿在内的民事责任。

比较棘手的问题是如果在信息主体向个人信息处理者提出复制其个人信息的请求时，个人信息处理者无正当理由就拒绝该请求，那么个人信息复制权应当何以获得救济？首先，个人信息处理者的自查救济。各大APP的隐私政策中都规定了“响应您的请求”和联系方式，信息主体可据此向该APP的负责部门和负责人提交投诉、建议或者举报，来进一步申明自己行使复制权的需求。其次，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有关机关、部门、机构或组织的他力救济。如果在向该APP负责部门或负责人提交相应的复制权请求，该APP仍拒绝提供个人信息副本且不能说明正当理由或者信息主体对该理由不认可的，可以向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工信部、网信办、APP专项治理工作组以及其他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机构、机关或部门提交投诉或者举报。最后，在前述两种情形仍无法保障正当的个人信息复制权行使的，信息主体可以向APP经营主体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个人信息复制权行使的诉讼以寻求司法救济。《个人信息保护法》第50条第2款赋予了个人信息复制权理论上的可诉性，但为了避免权利的滥用和“诉讼爆炸”等情形的出现，应当为个人信息复制权诉权的行使设置程序上的要求，即信息主体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工信部、网信办、APP专项治理工作组以及其他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机构、机关或部门投诉或举报之

后,对其投诉或举报处理结果不满意或者确有行使个人信息复制权的正当需求和理由,此时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寻求司法救济。

4 结论

不管是在学术研究中还是在实践中,个人信息复制权都陷入了困顿和掣肘的局面,但这并不表明个人信息复制权不重要。相反,其在个人信息权利体系中承上启下的关键地位和重要作用都表明要充分重视和认真对待个人信息复制权。本文通过理论、文本和实践三个维度极力擎画个人信息复制权的全貌,以期能对个人信息复制权有充分但又不失浅显的认识,三个维度个人信息复制权之间的张力、背离和矛盾进一步揭示;必须进一步明确个人信息复制权的客体范围、厘定权利边界、完善救济程序,个人信息复制权才能不至于在信息时代被边缘化和附庸化,在理论研究和实践应用当中展现其应有的作用。

参考文献

- [1] W. B. 盖里,徐韬. 本质上争议的概念 [J]. 世界哲学, 2014 (6): 87-101.
- [2] 李宗涛,潘慧仪主编. 英汉法律大词典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9.
- [3] 程啸,王苑. 论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的查阅复制权 [J]. 法律适用, 2021 (12): 17-27.
- [4] 申卫星. 论个人信息权的构建及其体系化 [J]. 比较法研究, 2021 (5): 1-13.
- [5] 蔡培如. 个人信息可携带权的规范释义及制度建构 [J]. 交大法学, 2023 (2): 59-73.
- [6] 郭小伟. 个人信息处理的合法性基础: 《个人信息保护法》

第13条的内涵 [EB/OL]. (2022-10-11). <https://mp.weixin.qq.com/s/rJpqwOGGvmNBe61tS-aGfw>.

- [7] 黄薇主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人格权编释义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0.
- [8] 程啸. 论死者个人信息的保护 [J]. 法学评论, 2021, 39 (5): 13-23.
- [9] 王锡铨. 国家保护视野中的个人信息权利束 [J]. 中国社会科学, 2021 (11): 115-134, 206-207.
- [10] 张文显. 法哲学范畴研究 (修订版)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 [11] 张文显. 法哲学范畴研究 (修订版)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100.
- [12] 孙国华. 法学基础理论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7: 477.
- [13] 李延舜. 我国移动应用软件隐私政策的合规审查及完善——基于49例隐私政策的文本考察 [J]. 法商研究, 2019, 36 (5): 26-39.
- [14] 何金海. 论我国个人信息可携带权的客体范围 [J]. 山东科技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2, 24 (2): 66-74.
- [15] 杨立新,赵鑫. 信息可携权在个人信息权益中的地位与作用 [J]. 兰州学刊, 2022 (9): 97-112.
- [16] 郭小伟. 试论App中个人信息保护原则的确立 [J].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 2021, 66 (10): 31-35.
- [17] 姚佳. 个人信息主体权利的实现困境及其保护救济 [J]. 中国法律评论, 2022 (6): 132-142.

(收稿日期: 2023-05-01)

作者简介:

郭小伟 (1999-), 男, 硕士研究生, 研究助理, 主要研究方向: 法理学与计算法学。

(上接第22页)

- [67] 孙皓. 司法文牍主义与开庭日——关于刑事办案模式的实验性研究 [J]. 环球法律评论, 2018, 40 (2): 123-143.
- [68] 唐娜,王彬. 结果导向的裁判思维——基于法官审判经验的实证研究 [J]. 法律适用, 2020 (4): 87-107.

(收稿日期: 2023-04-21)

作者简介:

张芷维 (2001-), 男, 本科, 研究助理, 主要研究方向: 计算法学、民法学。

马佳羽 (2002-), 女, 本科, 主要研究方向: 计算法学。